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5号

## 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 利润")为3,500万元至5,200万元;4月28日,公司披露 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净利 润为2,000万元至2,600万元,同日,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 度报告》,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,226.99万元。公司业 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 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8日